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5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2018年5月16日15:00。

2、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锦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0,22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75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0,22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7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4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6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3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子丰和廖培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投票规则、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50,22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9.7537%。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50,2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9.750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0,220,2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5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439,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437%;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56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220,2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5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439,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437%;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56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220,2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5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439,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437%;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56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220,2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5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439,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437%;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56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0,220,2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5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439,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437%;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56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0,220,2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5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439,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437%;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56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0,220,2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5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439,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437%;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56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220,2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5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439,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437%;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56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刘子丰　经办律师:廖培宇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8-02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43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周秋英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7.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7.01议案名称:《关于沈汉标先生2017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39,300	100	0	0	0	0

7.02议案名称:《关于王妙玉女士2017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39,300	100	0	0	0	0

7.03议案名称:《关于周秋英女士2017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7.04议案名称:《关于吴震先生2017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7.05议案名称:《关于张平先生2017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8.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8.01议案名称:《关于林贤惜女士2017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8.02议案名称:《关于林晓东先生2017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8.03议案名称:《关于苏少娃女士2017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4,3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39,30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7.01	《关于沈汉标先生2017年薪酬的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7.02	《关于王妙玉女士2017年薪酬的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7.03	《关于周秋英女士2017年薪酬的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7.04	《关于吴震先生2017年薪酬的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7.05	《关于张平先生2017年薪酬的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8.01	《关于林贤惜女士2017年薪酬的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8.02	《关于林晓东先生2017年薪酬的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8.03	《关于苏少娃女士2017年薪酬的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9	《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8,039,30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01、议案7.0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汉标、王妙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敏、刘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8-02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岗位变动原因,李明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明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给表示衷心感谢!

2018 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请李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用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翔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61960919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

电子邮箱:IR@hotata.com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李翔先生简历

李翔,中国国籍,1986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2009年7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603861)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历任副总裁秘书、董事长秘书、证券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李翔于2014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三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号为530133。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嘉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5月16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40,056,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558%。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代表)5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2,254,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350%。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27,802,48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92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2%; 反对:27,802,48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6,347,82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04%;反对:27,802,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9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